

附件 1

参训人员分配名额

地区	名额	地区	名额
北京	2	河南	2
天津	2	湖北	3
河北	3	湖南	3
山西	2	广东	2
内蒙古	3	广西	3
吉林	2	海南	2
辽宁	3	重庆	3
黑龙江	3	四川	3
上海	2	贵州	3
江苏	3	云南	3
浙江	3	西藏	3
安徽	3	陕西	3
福建	3	甘肃	3
江西	3	青海	2
山东	3	宁夏	2
新疆	3	崇礼	1
桑植	1		